附件2：

**2021年浙江省温岭市面向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中小学校教师考试疫情防控指引**

根据浙江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现行工作要求，凡参加本次招聘考试的考生，均需严格遵循以下防疫指引，未来有新要求和规定的，以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另行通知为准：

一、考生应在考前14天申领浙江“健康码”，可通过“浙里办”APP或支付宝办理。

二、“健康码”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可参加考试。

三、以下情形考生经排除异常后可参加考试：

1、“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须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的证明材料方可参加考试。

2、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应主动提供治愈出院资料（感染者）或结束管控证明资料（密切接触者）、当地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检测报告日期须为考前７天内）等材料，方可参加考试。

3、“健康码”为绿码但出现发热（腋下37.3℃以上）、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由考点医护人员研判确定是否需要送医检测，若送医检测则该考生不能继续参加本场考试。

4、至参加考试前14天内来自国（境）外和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途经上述地区过来的考生，应按规定提供到达考点地区前７天内当地核酸检测阴性（或既往血清特异性IgG抗体检测阳性）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的，须提前2天到考点地区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的可参加本次招聘考试。

四、以下情形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①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考试。

②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五、如实填写《2021年浙江省温岭市面向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中小学校教师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中的内容并承诺签名，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

对于考生刻意隐瞒接触史、旅居史、病情史或拒不执行疫情防控措施的，取消其考试成绩和应聘资格，并记入事业单位考试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考生需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通过考点入口时应戴口罩，在考场内自主决定是否戴口罩。同时考生应当服从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和考试现场组织工作，考试期间若出现相关症状者，应立即戴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经现场医务人员甄别排查，视判断结果实行隔离或就诊的不同处置，确定禁止考试、隔离考试，或终止考试。考试结束后，考生依次离开考点，避免人员聚集、逗留。

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要加强途中防护，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外地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到考点地区做好准备。